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澄明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子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莊子揚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0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於本院網站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0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10月25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於111年4月25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澄明企業社莊子琳	華南商業銀行仁德分行	110年9月3日	52,080元	PD0000000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